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01,800.94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1,829,499.4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3,233,119.7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11,829,499.47元。

（二）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1,304,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95,65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股东会审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